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第 9 屆理監事候選人推(自)薦表

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人姓名 | (簽章)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 :  手機 : | 傳真 |  |
| E-mail：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 | |
| 推薦理事 | | | |
| □推薦 □自薦 | | □已徵得被推薦人同意 | |
| 姓名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|
|  |  |  | |
| 推薦監事 | | | |
| □推薦 □自薦 | | □已徵得被推薦人同意 | |
| 姓名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|
|  |  |  | |

候選人推薦、自薦注意事項：

一、推薦時間：107年 9 月 12日（三）08:00 起至 26 日（三）17:00 止。

二、推薦資格：本會普通會員皆可推薦或自薦。推薦者推薦他人時，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請填妥候選人推(自)薦表，並以Email方式向秘書處完成推薦。

Email:tsnm.tw@gmail.com；電話：02-87914301

四、候選人名單將於推薦作業截止並完成資格審查後，於 11月 1日（四）公告於年會網頁

(http://www.snm.org.tw/2018/)

五、本會章程與會員資格之相關規定：

第七條:會員之權利。

1. 普通會員具有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及其他應享之權利，並可參加本 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請求在本會會務範圍內可能之協助。
2. 名譽會員除享有普通會員應享之權利外，免繳會費及免費收閱本會會誌。
3. 名譽會員、準會員及贊助會員無表決、選舉及被選舉權，但享有其他應享之權利并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第二十三條 凡會員二年不繳常年會費者，即予停止權利，但經補繳後，得恢復之。

第二十四條 凡會員連續三年不繳常年會費者，得經理事會提報會員大會決議，予以除名。